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8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9月20日	3,000	37.05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9月20日	2,000	4.56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和募集资金2,000万元)为60,6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3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亨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	4.95%	正在履行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亨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亨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亨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5.05%	正在履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亨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履行完毕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58第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正在履行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亨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履行完毕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6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履行完毕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正在履行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理财产品公亨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正在履行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正在履行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4.51%	正在履行
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4.40%	正在履行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7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正在履行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3.35%	履行完毕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1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9月4日	4.50%	履行完毕
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4.40%	正在履行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周四公亨03款理财产品(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周四公亨03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7号份额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4日	2019年2月25日	5.20%	正在履行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06日	4.10%	正在履行
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0月16日	3.65%	正在履行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亨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	2018年12月13日	4.75%	正在履行
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亨普通款3M周四09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3日	4.8%-4.9%	正在履行
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亨普通款3M周四10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4.6%-4.7%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元/股,若以上限价格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若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2,857,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72%;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285,7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3亿元(含)、回购价格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85万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规定,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则公司股本结构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发生变化。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3亿元(含)、回购价格7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85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22,379	4.73%	0	42,922,379	4.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865,077,626	95.27%	-42,850,000	822,227,626	95.04%
三、股份总数	908,000,005	100.00%	-42,850,000	865,150,005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3.11亿元,流动资产为34.51亿元,货币资金为6.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5.6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0%、8.69%、9.2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孚日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6.33亿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能够支付相关回购款,且支付后的现金能够满足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3.11亿元,流动资产为34.51亿元,负债总额为40.64亿元,流动负债为32.4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计算,以2018年6月30日的数据测算,假设3亿元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即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回购前后,孚日股份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1.06	0.97
速动比率	0.52	0.43
资产负债率	55.59%	57.9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回购完成并注销股份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上变动幅度均较小、短期偿债指标和资本结构仍在合理水平范围内。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0,527.16万元、437,497.64万元、482,167.54万元和257,782.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260.26万元、38,075.76万元、41,403.63万元及19,416.05万元。公司盈利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情况由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本次回购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公司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孚日股份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也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于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6)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应当同时在公告中对差异作出解释说明;

(7)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方案的原因。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5、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58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同年报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54.5%。同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均有较大增长。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3.30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4.48万元,同比减少6,475.78万元,减幅254.5%,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3,685.79万元,2016年度 8,369.06万元,增加15,316.73万元,增幅183.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1)因锆市场回暖,公司加大销售回款,2016年营业收入82,690.10万元,销售回款73,043.5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85,175.52万元,销售回款93,848.17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加销售回款20,804.6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01%,但由于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氧化钪、其他稀土锆氧化物等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大幅减少或没有销售),公司综合毛利率比上年下降4.72%,毛利比上年减少3,342.22万元;(2)2017年度净利润中所含有的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较2016年度增加2,519.79万元;

二、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停产进行技术改造的影响。2017年10月份起,公司盐鸿分公司对原有的复合氧化锆和硅酸锆生产线实施停产改造,导致2017年公司复合氧化锆销量同比下降23.33%,复合氧化锆受停产改造影响产销量下降,而单位平均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其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8.95%,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0.40个百分点。同时复合氧化锆停产改造的影响导致下游产品结构陶瓷的生产及销售均受影响,结构陶瓷产品2017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50%,毛利率亦下降20.18个百分点;

2、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17年末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其中:(1)澳洲铭瑞锆业对部分无形资产(勘探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2.75万元;(2)复合氧化锆生产的电炉废气治理工程环保设备已经拆除,对该部分资产全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9.30万元;

3、技改及研发项目投入,因无法达到资本化条件于2017年末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其中:(1)复合氧化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443.60万元;(2)乐昌分公司石灰水替代液碱项目研发费用209.89万元;

4、第四季度因融资规模增加较多,带息负债总额增加24046.68万元,全年相应财务费用增加2079.20万元。第四季度融资规模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原因是2017年9月底为了兑付部分公司债券及偿还利息而相应增加的融资。2012年公司发行4.9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7年为第五年,部分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次回售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4亿多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增加金融机构的融资。

2、报告期内,你公司自Iluka Resource Limited和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合计36.49%。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上述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回复:

近年来,在锆行业行情逐步好转的情况下,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积极促进供应商的多元化,避免形成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关系。

锆资源上游供应集中,世界一半以上的锆资源都储藏于澳大利亚,下游需求分散,上下游的不平衡导致资源定价权主要掌握在三大行业巨头厂商手中。公司海外采购为行业惯性,且锆矿资源呈现寡头垄断,国际三大锆矿供给商之一的Iluka Resource Limited的澳矿借助地理位置优势成为中国重要的锆矿供给者。澳洲一直为最主要的锆矿进口来源,不仅因为澳大利亚一直是锆生产大国,其生产量远高于其他国家,而且公司地处于我国南部及东南沿海一带,与澳洲的矿砂交易有着明显的地理优势,能够节约海上运输时间。自澳洲铭瑞锆业停止采矿以来,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是锆中矿,以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惟谷)是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基因)(上市代码:300189)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神农惟谷的合作,是通过神农惟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利用神农惟谷的专业供应链管理知识,帮助公司整合现有供应链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环节,提高供应链效率,最终实现促进完善供应链整体流程,提高供应链整体效率的目的。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是原材料锆英砂。

另外,公司的原材料锆英砂的供应商还有:汕头市国富锆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铸友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宁瑞丰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9.39%、4.02%和3.72%。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会对上述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3、你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减少11.9%。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

回复: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8.52亿元,同比2016年的8.27亿元,增加2485万元,同比增长3.01%。而2017年销售费用1551万元,同比2016年的1761万元减少210万元,同比减少11.9%。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澳洲铭瑞锆业销售钛矿砂海运费的减少。铭瑞锆业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类:自产自销以及购入转销;对于自产自销,相关的运费与装卸费由铭瑞公司负责;对于购入转销,铭瑞公司以采购价为成本,相关运输费用已包括在采购成本中。2017年由于澳洲铭瑞锆业的收入全部为购入转销的收入,没有自产的钛矿砂销售,因此海运费减少较多。

4、2017年12月28日,经你公司申请,本所豁免你公司出售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海农信社”)部分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2月29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上述交易。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上述交易事项,并于1月16日完成澄海农信社社员股金证的变更手续。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追认,但被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转让澄海农信社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追认,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规、适当。

2、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出售澄海农信社部分股份事项,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受让方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澄海农信社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